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舒涵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簡大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7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吳舒涵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舒涵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：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引用之證據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等事項，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（本院卷第62、117頁）。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，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、證據、罪名、沒收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、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已清償完畢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諭知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

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易言之，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判決以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被告以一行為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，且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並敘明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詐騙犯案猖獗，利用人頭帳戶存提詐欺贓款之事迭有所聞，猶貿然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不明而無信任基礎之人，容任詐欺份子使用本案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罪，雖被告未參與構成要件行為，然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仍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目前於代工廠工作、智識程度○○畢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認有何過輕或過重可言。

(三)至於被告在原審審結後經原審民事庭於114年12月4日與告訴人王菁鴻以15萬元達成和解（原審卷第99頁），復於本院審理中於115年3月16日與告訴人施文鴻以25萬元成立調解（本院卷第105-106頁），且均已給付上開和解金額完畢等情，

有上開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原審卷第99頁；本院卷第105-106、131頁），固屬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且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之事項，然本院綜合全部事證，認本案以後述緩刑之宣告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為已足，上情尚不足以動搖原審所為之量刑基礎。故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緩刑宣告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，審酌被告所為本件犯行雖值非難，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且已分別於原審民事庭及本院審理中分別與告訴人王菁鴻、施文鴻達成調解，並均已給付賠償金額完畢，而獲得告訴人二人之諒解，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有前揭原審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堪認被告確有悔悟改過之心及積極面對己過彌補告訴人之誠意，信其歷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瑛宗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淑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